

歐洲專利局關於專利轉讓備案證明的標準

歐洲專利申請可以針對一個或多個指定的締約國進行轉讓。

“歐洲專利公約”（EPC）第 72 條是一項自主規定，專門管轄這種轉讓的形式要求，並明確了轉讓備案證明的高標準。根據第 72 條，“歐洲專利申請的轉讓應以書面形式進行，並需要合同當事人簽字。”因此，本條構成了對有效提交歐洲專利申請轉讓的形式要求的統一法律，並且作為特別法，其優於在總體上管轄有關這類申請的財產權益之法律行為的國家法。

EPC 實施細則第 22 條還要求提供能夠證明這種轉讓的文件。任何適合證明轉讓的書面證據都是可以接受的。這包括正式的文件證明，例如轉讓文書本身或其他正式文件或其摘錄。實施細則第 22 條（作出必要修正後）適用於異議期內或異議程序期間歐洲專利轉讓的注冊。

支持性的證據不必是原件或經過公證，掃描件就足夠了。如果支持性的證據是以英語、法語和德語之外的語言撰寫的，需要將該文件翻譯成這些語言之一。

關於簽字的形式，一方當事人（無論是自然人還是法人）姓名的印章或橡皮圖章印是不夠的，還必須附有個人簽名。首字母或其他縮寫形式不算作可接受的簽名。

轉讓只能根據符合 EPC 實施細則第 22 條第 1 款的正式文件進行登記，如果該文件可以直接證實轉讓（[J 04/10](#)）。例如，提交其中提及另一份可能證實轉讓文件的判決書是不夠的。此外，只確立了權利轉讓的義務但不構成轉讓本身的文件不符合 EPC 實施細則第 22 條（[J 12/00](#)）。

如果提供的證據不符合要求，歐洲專利局（EPO）便會通知請求轉讓的一方，並請其在規定時限內補正所述缺陷。我們已經注意到，EPO 已經越來越多地要求提供簽字人有權代表法人簽字的證據，特別是當簽字人為知識產權經理或員工時。

例如，當事人之一是法人的情況下，一般而言，轉讓可由任何有權代表該法人簽字的人簽署。如果有理由相信簽署人是未經授權的，EPO 可以檢查代表法人簽字的人是否獲得授權。在這種情況下，需要提供授權簽署的證據。為了應對 EPO 後來發起的任何質疑或詢問，我們建議在進行轉讓之前就準備好這些支持性的證據。此外，應當明確指出每個簽署人的名字和職位以及簽署日期。